

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运用社会工作的方法，为智障人士提供职业训练、居家独立能力训练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为他们寻找工作岗位，帮助他们能够生活自理、完全融入社会”。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本单位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星都花园第3幢裙楼第三层C区。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援助中心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理事(董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叁万圆整元,出资者:重庆市沙坪坝区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援助中心,金额:叁万圆整。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为:

(一)残疾人职业康复、教育、培训、托养、康复咨询。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为3人。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指理事有选举或被选举成为理事长、副理事长、总干事职务的权利;

(二)出席会议和表决权。即理事有出席理事会并对理事会所做的决定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

(三) 建议权和监督权。理事有对本单位所做的决定或具体事务提出建议的权利，也有监督该决定或具体事务执行的权利；

(四) 参加活动权。即理事有参加本单位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参与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章程的权利；

(六) 本单位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理事会对本单位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

(一) 业务活动计划；

(二)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三)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四) 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五) 内部机构的设置；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总干事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总干事；

(七)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八) 修改章程；

(九)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2020年6月23日 核准章程

6月23日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时，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总干事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员；

本单位总干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推选一名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不得兼任本单位理事、主要领导职务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的财务；
- （二）对理事、本单位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理事或本单位总干事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根据需要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三）担任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四）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的。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党员人数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党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本组织党组织要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主要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确保本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成立（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组织变更、终止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避免重大风险发生。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九条 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修改的章程, 须在理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六条 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